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金鹰元盛债券（LOF）场内简称：元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注：（1）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自2015年5月2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90天	0.1%
T≥9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本基金由原有元盛A、元盛B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由原有元盛A、元盛B 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0.1%。

5、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层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e.gefund.com.cn/etrading/

5.2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浙江民泰银行、杭州银行。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国信证券、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北证券、平安证券、华林证券、中投证券、民族证券、爱建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中航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鑫证券、宏信证券、德邦证券、联讯证券、中金公司、恒天明泽、天相投资、众禄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天天基金、长量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北京钱景财富、和讯信息。

5.3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6、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5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5年5月20日开始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见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2013年4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2013年4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2013年4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理销售机构查阅《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顺德农商行、德邦证券、恒天明泽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的代理销售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5年5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以下简称 “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5月11日至5月29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电话：0757-22387567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3、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电话：010-56810793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顺德农商行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顺德农商行网址：www.sdebank.com

2、德邦证券客服电话：95353

德邦证券网址：www.tebon.com.cn

3、恒天明泽客服电话：4007-868-868

恒天明泽网址：www.chtfund.com

4、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关于开通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5年5月20日开通办理本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2108，场内简称：元盛债券）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2015年5月2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6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在2015年5月2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及2015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传真：023-6306726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7、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00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 、“证券账户号” 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 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 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18日起，中投证券将代理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9）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投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中投证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600-8008 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800A、同庆800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2日生效，并于2012年5月22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场内与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基金代码：160806）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同庆800A份额（基金代码：150098）和同庆800B份额（基金代码：150099）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开放配对转换业务。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三年分级运作期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205号）同意。现将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名称：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800A份额

场内简称：同庆800A

交易代码：150098

终止上市日：2015年5月21日

基金份额名称：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800B份额

场内简称：同庆800B

交易代码：150099

终止上市日：2015年5月21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即在201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庆800A、同庆800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庆800A、同庆800B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基金转换日：2015年5月21日，在转换日日终，同庆800A、同庆800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即长盛同庆（LOF）份额。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将于2015年5月21日届满，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5月21日终止同庆800A、同庆800B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205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同庆800A、同庆800B基金份额的转换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21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转换公式为：

同庆800A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同庆800A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基准日同庆800A份额参考净值/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LOF）份额净值

同庆800B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同庆800B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基准日同庆800B份额参考净值/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LOF）份额净值

其中，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转换后得到的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二）基金基本信息的变更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三）长盛同庆（LOF）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与申购赎回

1、长盛同庆（LOF）份额将在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21日）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相关事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长盛同庆份额将于201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并于2015年5月25日恢复办理长盛同庆（LOF）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四）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同庆800A和同庆800B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21日）暂停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2、同庆800A、同庆800B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过程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基金份额转换的费用。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庆中证800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长盛同庆	
基金主代码		160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庆中证800分级	同庆800A	同庆8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806	150098	150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2日生效，并于2012年5月21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将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于201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暂停办理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于2015年5月21日起终止办理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自2015年5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长盛同庆（LOF）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3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研究及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拟推动整个招商局集团地产板块的整合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需要做大量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工作，且有关具体事项尚需继续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3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1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事项正持续推进中，正开展相关洽谈、论证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5-03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5年 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对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15年5月20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自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余额可能显示为零。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前，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权益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 3.05:1的比例转换为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股票代码：600637）A 股股票，届时，本公司股东可进行百视通股票余额查询。相关股票上市安排请关注百视通公告。

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99号《关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3. 证券代码：600832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15年5月15日
5. 摘牌日期：2015年5月20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99号《关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决定内容主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9条和第14.4.10条的规定，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2条的规定，本所将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3.05股东方明珠股份换1股百视通股份的比例转换为百视通A股股票，具体换股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2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15年5月20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在此，对各位投资者以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爱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5，65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5,067,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588750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3名，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85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8人。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